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木克热木	联系电话：	19999178711	
年度绩效目标		1. 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，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。2. 强化征缴发放，每个月按时发放退休人员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；3. 有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，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生活水平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发放体系建设情况，使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4. 不断增强参保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获得感，幸福感，安全感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851	
			自治区安排	328.5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6489.53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		合计		7669.03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5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5
管理效率	—	—	—	—	—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人数	≥8925 人	（新人社发〔2018〕43号）	10
	质量指标	机关单位养老待遇发放人数	≥3341 人	新政办发〔2015〕105号	10
	质量指标	待遇发放覆盖率	>=98%	新政办发〔2015〕105号	10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社保岗位稳定率	>=98%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0
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社保政策知晓率	>=98%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0
可持续发展能力	—	—	—	—	—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县域退休人员满意度	≥95%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0